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李建華

電話：(02)23835728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jainnhwa0501@msl.f.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11346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年度漁會辦理動力漁船保險統計表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漁會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統計表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未滿100噸之動力漁船(筏)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以轉移經營風險，本署訂有「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」辦理漁船保險補助。另新北市、高雄市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雲林縣及金門縣政府亦辦理相關漁船(筏)保險費補助措施，以鼓勵所轄漁船(筏)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。其中設籍高雄市漁船可擇優對其有利法令申請漁船保險補助款，故旨揭統計亦納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之艘數。

二、去(110)年度辦理漁船保險補助績效優良(申請執行率超過50%)之漁會依序為彰化、綠島、通苑、琉球、彌陀、恆春、貢寮、萬里、花蓮、新竹、永安、金門、馬祖、新港、南龍、金山、林邊及枋寮等18區漁會，建請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區漁會對有功人員予以從優敘獎。

三、另請持續加強宣導所轄漁船(筏)主投保漁船保險，俾利100噸以下漁船(筏)皆能全面納入漁船保險基本保障，以落實照顧漁民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

副本：本署養殖漁業組

